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74
14 June 1996

CHINESE

第三六七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拉拉比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恩科戈维先生

拉腊因先生

王学贤先生

拉德苏先生

艾特尔先生

凯塔先生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富尔奇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朴先生

戈列利克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5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谴责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060(1996)号决议,在1996年6月13日不允许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在1996年6月11日和12日拒绝进入之后,这种不遵守规定的新情况标志着伊拉克在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方面的重大倒退。安理会认为,这些事件构成明显和公然违反其第687(1991)号、707(1991)号和715(1991)号决议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其视察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其他任务。安理会反对伊拉克试图对特别委员会进行的视察施加条件做法。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安全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尽早访问巴格达以确保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特别委员会想要视察的所有地点并就委员会任务内的其他问题进行前瞻性对话。安理会还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事后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他访问的结果以及伊拉克的各种政策对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文号为S/PRST/1996/2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下午5时35分散会。